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 信托合同暨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第六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配套文件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调整的公告》、《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修订稿）》等相关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签订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情况以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订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情况

近日，公司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委托人代表与受托人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了《云信-弘瑞 2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以下简称“信托合同”）。根据信托合同约定，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资金用于投资公司的股票以及信托业保障基金。信托合同对信托计划的基本情况、期限和规模、投资管理、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等进行了详细的说明和约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云信-弘瑞 2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托计划已正式成立。因公司将于4月18日披露2018年一季度报告，故目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避窗口期购买标的股票。待公司一季度报告披露完成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在规定期限内择机买入标的股票。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三日